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銷售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销售公司综合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2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志元 王爱国 张宏 王翔飞 王玉玫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